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福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7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福祥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蔡福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被告與「姜義文」、「呂冠宏」、「徐憲宏」、「葉俊麟」、「徐同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阿弟仔」、「阿碩」，就本案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復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竊盜罪本質即為共同犯罪，爰不於主文欄諭知共同犯罪（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告訴人財物之行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其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雖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事實審法院仍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多寡，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3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所示犯行，所竊得之電纜線等物已經變賣，其對之已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已不屬於犯罪行為人即被告，固無從宣告沒收，然其於偵訊時自陳變賣後其分得新臺幣22,000元（見偵卷第293頁反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仍屬其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犯罪工具：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甚明。行竊時持用之不詳工具，惟非違禁物且未見去向，現尚存否猶有疑慮，再此並係市面廣見之一般工具，價格不高，重置成本甚

低，更屬唾手可得，倘真有意持之為非，是類物品到手極易，因之，縱予剝奪，則緣於低價之故而使被告產生之痛感幾近全無，猶輕易可獲，是不僅冀望經由沒收犯罪物俾收非難其濫用財產權此責之效兼掃除犯罪之憑藉期杜持之再犯等目的之達成上，助力極微若無，尤徒增探知所在、價額查估推算、追徵執行等程序上之繁費，致手段與目的間有流於失衡之虞，顯非相當，爰不併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734號

被　　告　蔡福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福祥與姜義文（所涉竊盜罪嫌，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7719號案件提起公訴）、呂冠宏、徐憲宏、葉俊麟、徐同義（以上4人，均由警方另行偵辦中）及年籍不詳、綽號「阿弟仔」、「阿碩」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1月23日凌晨2時27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對面之工地，持可作為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剪斷黃裕東所管理之大亞電線電纜125mm共947公尺、大亞電線電纜100mm共200公尺，再將其中大亞電線電纜125mm共750公尺、大亞電線電纜100mm共190公尺以車輛載離得手，隨後將竊得之電纜線載送至余聲炓（所涉贓物罪嫌，另案偵辦中）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之住處變賣，蔡福祥並分得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黃裕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及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福祥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㈠坦承其提供情資，並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場

		負責把風，由共犯姜義文、葉俊麟、徐同義、阿弟仔、阿碩共同行竊之事實。 ㈡證明被告事後獲得2萬2,000元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共犯姜義文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告知共犯徐同義上址工地可行竊，且於上開時間到場竊得電纜後，共同前往余聲炓住處變賣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裕東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黃裕東所管理之大亞電線電纜125㎜共947公尺、大亞電線電纜100㎜共200公尺遭人剪斷，其中大亞電線電纜125㎜共750公尺、大亞電線電纜100㎜共190公尺遭竊取之事實。
4	114年11月23日案件之照片黏貼表共3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證明被告參與犯罪事實欄所載竊盜犯行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與姜義文、呂冠宏、徐憲宏、葉俊麟、徐同義、「阿弟仔」、「阿碩」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之犯罪所得2萬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吳文惠

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